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文件

宁委办发〔2019〕90号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 票决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市府各委办局党委、党组，市各直属单位党委：

《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意见（试行）》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2019年11月13日

关于实施民生实项目 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推动民生实项目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市、区两级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民生实项目“群众提、代表决、政府办、人大评”的制度设计为重点内容，确保我市民生实项目更加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为全市重大民生实项目建设凝聚广泛的民意基础和强大的推进动力，切实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南京贡献。

二、基本内涵

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指由人大代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当年重大民生

实项目，交由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提请代表票决的民生实项目，是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由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具有普惠性、公益性、可操作性和突出社会效益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

三、工作原则

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党委加强对票决制工作的统一领导，积极支持、推进和保证人大和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提交人大审议票决前，应提交同级党委研究确定。

2. 坚持发扬民主。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扩大群众有序参与，通过人大代表听民意、纳民智、聚民心，让人民群众成为民生实项目的建议者、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

3. 坚持依法办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程序规定开展工作，切实做到权限法定、运作规范、有序进行。

4. 坚持实事求是。以代表履职和项目推进的实际成效为导向，因地因时制宜，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确保民生实项目顺利建成并惠及全市人民。

四、工作阶段

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实施。

1. 项目征集初定阶段

项目征集和初定工作，由政府主导。政府在通过自身条块渠道征集项目之外，应通过报纸、电视、网站、政务热线等多种途径，面向社会广泛公开征集。同时，人大常委会要发动和支持人大代表深入听取群众意见，积极参与并提出民生实事项目建议。

项目征集基本结束后，政府相关部门应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并进行充分论证，按程序提出下一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后，提交同级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形成正式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票决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2. 项目审议票决阶段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由政府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政府应当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一并做出说明，并将每一个候选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和相关要求）书面印发全体代表。大会应安排必要的时间对此进行审议。代表审议时，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听取代表意见，回答代表询问。

审议后的候选项目，在全体会议上由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候选项目差额比例一般为 20%，确定项目的得票数应超过全体代表半数，按从高到低排列后确定。票决结果当场宣布，并向社会公开。

3. 项目实施监督阶段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幕后，政府应明确民生实项目责任清单，认真抓好组织实施。人大常委会应将民生实项目的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代表专业组视察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民生实项目遇重大形势变化或客观原因，无法如期完成的，政府应在当年10月份前，以议案形式向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说明并提出调整动议。人大常委会如作出相应调整决定，应向社会公布，并报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

人大常委会应于每年12月份，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本年度代表票决产生的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报同级党委，并向社会公开。对未如期完成、执行不力的，人大常委会可采取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开展进一步监督。

五、组织领导

1. 加强统筹推进。市级层面成立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南京市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区级层面也应参照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党的统一领导贯穿于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全过程。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勇于实践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把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依法履职行权落实到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每个阶段。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决定，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府办公厅（室）牵头组织政府职能部门抓好民生实项目落实，确保民生实项目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2. 加强工作指导。2019年起，在市级层面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并在2020年初的市人代会上开展票决。2021年人代会前，各区要全面推开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已开展该项工作的区要做好巩固提升。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各区开展该项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探索完善工作机制。

3.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对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和民生实项目推进落实中的做法和成效开展有计划、有重点的宣传报道，强化舆论引导，凝聚各方共识，为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镇人大可参照本意见精神，在镇党委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